

漫談民主法治教育

王浩博／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副研究員

壹、民主與法治

國人習於將民主與法治連在一起來談，在推展民主的過程中特別強調法治的重要，這可能與我們傳統是人治的政治，講究的是誰『有辦法』，而不是誰守法有關。在中國的歷史傳統中，不要說法治，連一套公正嚴明的法律制度都一向是很缺乏的（也許這就是為什麼包公與施公的故事在民間那麼流傳的原因）。香港中文大學教授吳國光曾分析香港在英國統治下的經濟成功原因，乃在政治上植根於香港社會的高度自由和嚴格法制，而對中國這個東方傳統社會而言，把這兩者結合，一向是很大的困難，常見的情況是下列二者之一：自由稍多，則可能喪失秩序；而爲了秩序和穩定，則常犧牲自由（聯合報，民86.6.12）。

其實民主與法治的關係，本來就密不可分。大哲學家康德早就有句名言：『無民主的法治是空的，無法治的民主是瞎的。』（"Law without Democracy is empty, Democracy without Law is blind."）（王煥琛，民78），國人現在經常有機會到國外居住或旅遊，相信許多人都會與筆者有同樣的體驗，先進民主國家

的政府與人民確實一般都比較守法。賈馥茗教授（民78）在說明『法治』與『民主』之不可分時，便曾舉美國的例子來說明，她說美國雖然各州自有立法，但是卻共同的要求『守法』，警察維持法紀，法官執行法紀，這二者從來不干涉『自由人』（不違法犯紀的人），任何人在法紀『容許』的範圍內，完全自由，可是如果有了違法犯紀的人，警察和法官便『毫不容情』的『依法制裁』。在美國人之守法者尊敬警察，因爲他們是法紀的代表者，不守法者『怕』警察，因爲他們是維護法紀的執行者。受到警察懲罰的人，不以爲是警察和自己『過不去』，而是承認『自己破壞了法紀』。

有些政治學者更認定法治本來就是民主的基本原則或特質。例如陳鑑波（民63）即說民主政治的特質之一，即爲法治政治。而陳治世（民62）則把法治列爲民主的基本原則之一，他特別強調民主政治必須是法治的，在民主政治中，無人得站在法之上，無人得居於法之外，政府官員中上至最高行政首長，下至警員，平民中的富翁和赤貧，學者和

文盲，以及其他一切人民，都受同一法律的限制和保護，受同等法院的管轄，被告時由相同的司法程序處理，政府官員執行公務時要依法，國會立法時也要依法，總之，政府機關、官員、平民都在法律之下，人人在法律之前平等。

所以我們在談民主教育的時候，應該就包含了法治教育，二者本即為合一的。

貳、民主教育即生活教育

Dewey (1911) 就提出說『民主不僅是一種政府的形式，更是一種生活的方式。所以制度的設計固然重要，但是如果人民不具備民主的素養，到最後也可能使民主的實施毀於一旦，論者最喜歡舉德國的威瑪憲法為例，威瑪憲法曾被公認為是一部設計十分完美的憲法，最後卻仍導致希特勒的極權獨裁，一般認為可能與當時的德國人並未具備民主的素養與性格有密切的關係（王浩博，民78）。



民主既然是一種生活的方式，所以必須從小就要從生活的各方面，給予適當的教育，培養民主的素養與技能

民主既然是一種生活的方式，所以必須從小就要從生活的各方面，給予適當的教育，培養民主的素養與技能。

換句話說，民主是必須學習的。其實，從政治社會化（political socialization）的觀點來看，一個人的政治學習，乃是一個長期的多面向的過程，一個人終其一生，從其出生到死亡，都在這個學習的過程當中，而這個人所接觸到的各種環境與人、事、物都可能對他有所影響，家庭、學校、同儕團體，大眾傳播媒介、個人的職業經驗是比較經常被人提及的。

除了社會化之外，照Engle (1988) 的說法，要塑造一個民主的公民，尚需以反社會化（countersocialization）來平衡，所謂反社會化所強調乃是一個民主公民必須具備獨立思考與負責任之社會批評的能力，因為一個現代民主國家的好公民，他（或她）除了要愛國、忠貞及服從國家之外，更應該也是一個國家的批評者（a critic of the state），他（或她）應該能夠而且願意去參與國家的改良。

參、民主教育是一種精緻思維的藝術

在所有政治社會化的機構中，學校恐怕是政府所最能掌握運用而且最有影響的一個媒介。因為家庭固然是被許多

政治社會化的研究者認為是非常重要的政治社會化機構。可是就一個民主國家而言，在家庭中父母如何教誨子女，政府既無從臨監更談不上控制，而學校則可以在政府的計劃下，有一定的組織、財政和固定的教職員去從事，而從五、六歲一直到青春期的中段，通常都是孩童的在學期，所以學校教育可以說是政府在孩童年輕而易勸說之時，用以塑造其民主的政治態度和政治行為的最有效管道（洪德旋，民62）。

至於學校的民主教育要如何進行呢？當然不外乎是要透過顯著課程與潛在課程的管道，但在實際的學校生活中，究竟要注意些什麼或培養學生民主公民生活中的那些重要習慣、技能與價值呢？美國華盛頓大學教授 Parker（1997）認為要特別重視『精緻思維』（或深思熟慮）的藝術（the art of deliberation），他的論點頗值參考，特摘述於下：

所謂『精緻思維』的藝術包含了許多技能的訓練與培養，這些技能是：一、傾聽別人說話（listening）；二、與人談話（talking）；三、輪流（taking turns）；四、努力地去了解與自己不同的觀點；五、對事不對人的批評（criticizing ideas rather than persons）；六、承認無知（admitting ignorance）；七、不匆匆忙忙地做決斷以便能重新組織問

題或收集更多的資訊；八、勇敢地維護不受歡迎的觀點；九、利用推理來支持自己的主張；十、能夠做類推（analogies）；十一、能珍視服爾泰（Voltaire）的主張：『我不同意您所說的，但我會至死維護您說它的權利。』

Parker 認為小學與初中學生所處的環境最適合於來慎思熟慮班級與學校的政策，高中學生也應該如此做，但也要慎思熟慮有不同意見且複雜的國內外政策問題—從環境問題到國際貿易與資源分配的兩難困境。

肆、國小社會科與民主法治教育

在學校教育中，社會科的課程與教學，無疑地與民主法治教育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筆者近年來皆在從事有關國小社會科的課程發展與實驗，故以下擬專門針對國小社會科與民主法治教育做一討論。

早期社會科舊課程對民主教育並不重視，例如黃炳煌教授（民78）曾經分析過去國小社會科有關民主法治教育的課程設計，他先從課程標準的目標看，指出有關民主教育的內容不多，總目標僅在第一條提到『體驗群己關係』，第四條曾提及『民主』二字；而在二十八條分段目標中，僅有一條提到『政治建

設』。他特別建議今後應增加『培養學生具備獨立批判思考之能力』的目標，因為在一個民主社會裏，公民若要有效地去參與公共事務，並監督政府的施政，他就必須具備批判思考的能力，這一點歐用生教授有與他不謀而合的觀點，歐用生（民78）亦曾為文批評過去的社會科教科書，只表現結果，不僅忽視了過程，而且主觀地替兒童做決定。

此外，黃炳煌教授對過去社會科的教學方法與教學評量亦加以批評，例如教學方法過去都是採取『單線學習法』，即學生向老師學（『師→生』）的『直線學習法』或自我學習（生↻）的『曲線學習法』，而很少採用師生問答，討論（師↔生）或學生與學生之間互相討論甚至辯論（生↕生）的『雙線』和『交叉線學習法』，更缺乏合作學習。而在評量方面，過去則多半採用筆試測驗而已，對學生的德育和群育表現，仍以『百分法』示之，十分荒謬。

對於這些社會科舊課程在民主法治教育方面的缺失，在七十八學年度教育部以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之社會科實驗教材取代舊教材，而推出所謂的『改編本』教材之後，已經有了很大的改正。雖然就目標而言，由於改編本推出之時，舊課程標準尚未修訂，所以無法看出有什麼改變，但其實如果從實際的教材內容，教學方法及教學評量來看

，皆有了相當大的改變，有關這方面較詳細的分析，筆者有二文（民79及民86），洪若烈（民85）有一文探討，茲不再贅。以下擬專門針對民國八十二年，國小社會科新課程標準修訂公布後的改變，作一說明。

根據新的國小社會新課程標準，在目標方面，與民主法治教育有關的內容就多了。在總目標第一條，仍提到要『建立和諧的群己關係』；第三條則提到要『輔導兒童了解世界大勢』，第四條則十分具體明白地提到要『培養兒童批判思考，價值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奠定適應民主社會的基礎。』而在分段目標方面，則在低年級有一條『了解學校、家庭和居住環境中的群己關係。』中年級目標則四條皆多少與法治教育相關：第一條明白提到要『了解學校自治活動的運作及團體中的群己關係，發展從事自治活動和適應團體生活的能力。』第二條是要『了解家鄉和台灣地區的環境和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方面的發展……』第三條為『了解不同地區政治、經濟和社會等方面的發展與互動……』第四條為『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和方法，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在高年級的四條目標中，第一條為『了解政府與人民的關係，發展適應法治社會的態度與能力。』第四條『了解當前社會多元化的性質，培養適應多元化社會生活應有

的態度與能力。』顯然與民主法治教育有密切關係。

而新課程教材組織所依據的社會科學通則六十三條，政治學通則有九條，其中便有四條是與民主法治有明顯相關的（王浩博，民85）：

一、民主社會的政府主要是為公眾服務而設立的，它們為人民提供各種服務與福利。

二、民主社會所需要的是願意妥協、尊重少數服從多數的人民。

三、在民主社會中，團體的領導人，主要是由其成員選舉產生的。

四、民主國家的政府，必須依據民意制定政策與法律。

至於實際的教材內容，教學方法及教學評量等，由於新課程目前僅實施至一年級，尚無法見到一至六年級整個教材內容的全貌，且目前教材已開放民間出版公司亦得編輯（這本身就是一個民主的作法），所以目前的國小社會科除國立編譯館的版本之外，尚有牛頓、新學友、明倫、南一、康軒等版本，因此在本文中，尚無法做一個整體的分析，伺將來有機會將再做專門的較深入的分析。

不過我們從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所已發展出的實驗教材，以及目前已可見到的各版本低年級教材可以看出，在教學方法上都不再是『單線學習法

』，而有很多的師生問答，討論，學生與學生之間的相互討論及合作學習的教學活動，而在評量方面，也不再是採用紙筆測驗，而是透過多面向的方式來評量，所以我們可以確定的是新課程在民主法治方面的教育一定比舊課程內容豐富，方法進步，接著就要看任課的老師們是否能確實加以執行了。當然最好是老師們能夠根據其實際教學的經驗，進一步提出修正的意見或建議，使我們的課程更完善。

伍、結語

根據聯合報（民86.6.12）的報導，國外一項對世界各國青年進行的調查顯示，台灣青年的自律型比率最低，只有百分之十八，百分之八十二都是他律型。如果這項報導屬實的話，便表示我們過去的民主法治教育是相當失敗的，因為一個現代民主公民的主要特質之一，便是高度的自律，名政治學家Mayo（1955）早就提出說：『民主道德之應由學校促進者乃是容忍、自律、責任、自賴和自動以及批評及詢問的態度』（浦薛鳳，民57）。長久以來，我們太重視知識的、形式的教育，已經產生了一些惡果，早在幾千年前，希臘的大哲學家亞里斯多德，在其名著『政治篇』中便曾有過如下的警句：

『在予所述一切事項之中，其對於

國家之保持，致力最大，而今日卻最受輕視者，莫若兒童之公民教育。此蓋因為假使一般國民並不習慣於國家憲法各項原理之中，則一切最屬有用且為每一政治家所贊許的法律，將全屬毫無裨益，毫無功效。』（出自Aristotle，Politics，卷五第九章，本文引自浦薛鳳，現代西洋政治思潮）我們實在應該積極而確實地來研究發展及推行民主法治公民教育了！

參考文獻

- 王浩博（民78）。學校與民主教育。民主法治與教育。（391-404頁）。台北市：中國教育學會。
- 王浩博（民79）。國小社會科新教材有關民主教育的課程設計。人文及社會科學教學通訊，一卷三期（69-76頁）
- 王浩博（民85）。國小社會科新課程中之政治學通則解析。研習資訊，13卷3期（51-54頁）。
- 王浩博（民86），改編本社會科教材中政治社會化內容的探討。預定刊於國教學報第九期。
- 王煥琛（民78）。民主與法治教育理論之探討。民主法治與教育。（129-158頁）。台北市：中國教育學會。
- 吳國光（民86.6.12）北京的權大？香港的法大？台北：聯合報，11版。
- 洪若烈（民85）。社會科與民主公民教育。研習資訊，13卷3期（55-58頁）。
- 洪德旋譯（民62）。政治社會化。憲政思潮。第24期（44-50頁）。
- 黃炳煌（民78）。民主、法治教育與課程設計。民主法治與教育。（595-610頁）。
- 浦薛鳳（民57）。現代西洋政治思潮。台北：正中書局。
- 陳治世（民62）。民主。雲五社會科學辭典第三冊：政治學。（85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陳鑑波（民63）。現代政治學。台北：華岡書局。
- 歐用生（民78）。從『潛在課程』談國民小學民主教育。民主法治與教育。（633-660頁）。台北市：中國教育學會。
- 賈馥茗（民78）。國民教育的基本精神與任務。民主法治與教育。（3-24頁）。台北市：中國教育學會。
- 聯合報（民86.6.12）。文化建設須上行下效。台北：聯合報。
- Dewey, J. (1911).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85.
- Engle, S. (1988). *Education for democratic citizenship*.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29-31.
- Parker, W.C. (1997). The art of deliberati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February, 18-21.